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及四)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註三及四)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1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五)	反對 ^(註五)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王曉春先生、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同濟堂中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根據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等於人民幣26.40億元之港元等值數額(「代價」)；</p> <p>(b) 批准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恒迪特別授權」)，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80港元之發行價向恒迪(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34,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應付恒迪代價之一部分；及</p> <p>(c)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恒迪特別授權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2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楊斌先生（「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楊氏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楊氏特別授權」），以根據楊氏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3.10港元之發行價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6,488,379股新股份；及</p> <p>(c)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楊氏特別授權及楊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註五)</small>	反對 <small>(註五)</small>
3	<p>(a)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p> <p>(b) 批准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p>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註六)：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四、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七、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方為有效。
- 九、 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或續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十、 上述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乃以概要方式列出。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